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因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长期未支付导致瑞华股份现金流不足以覆盖支出。2024 年瑞华股份四台发电机组仅一台机组运行维持基本运营，产能显著下降，对收入来源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直接影响。

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假设瑞华股份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继续经营。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管理层已披露了应对计划。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瑞华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为了尽快消除带强调事项段对公司的不利，目前董事会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和消除上述不利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